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2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葉雲仁

被告 伍偉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零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三八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七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萬24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3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見本院卷第7頁）。嗣更

01 正此聲明違約金為：「……暨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
02 7月22日止，按年息0.238%計算違約金，自113年7月23日
03 起至113年10月22日止，按年息0.476%計算違約金」（見本
04 院卷第37頁），查其所為，僅係將原按年息0.238%、0.476%
05 計算違約金部分之請求起迄期間予以特定，乃更正事實上陳
06 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首先敘明。

07 二、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
08 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9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0月22日與其簽訂卡友貸款借款契
12 約書（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其借款213萬元，約定借款期
13 間自同日起至117年10月22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
14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58%機動計算（現為3.18%，
15 但僅請求2.38%），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
16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
17 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遲延利息外，併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
1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9 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20 告自113年1月23日以後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
21 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
22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
27 適用）、信用卡管理系統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臺灣新北地
28 方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3年8月13日新北院楓非勤113
29 年度司促字第9864號通知及113年度司促字第9864號支付命
30 令、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
31 、第39頁至第41頁），並有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01 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
02 。03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5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李心怡